

談落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策略

玄奘大學退休副教授 / 曾瑞成

壹、前言

依據近幾年參與體育班事務的經驗，發現許多學校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的運作上仍有幾個可以再精進的地方，例如訓練計畫與參賽計畫的審議、課業輔導的規劃與實施及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等，事實上若仔細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可以發現，整個辦法的核心正是第八條體發會的相關規定，體發會的功能類似學校的行政會議，如果能落實體發會的運作，則有很大的機會精進體育班的運作，本文嘗試提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中體發會運作的策略，供各校參考。

一、落實運作的策略

（一）熟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運動選手要有好表現，就要仰賴教練依據專項運動規則訓練選手，同樣的，體育班的運作也必須了解設立辦法的規定，才能確實執行，而設立辦法的核心條文有關體發會的規定如下：

1. 組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2. 任務：

- (1)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2)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3)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4)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5) 督導運動訓練。
- (6)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7)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8)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教育部，2021）。

（二）依法組織體發會

就體發會的組織規定而言，只要依各類別與性別人員規定組成大致就完成了，容易疏忽的是高級中學需要有學生代表。

(三)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

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依規定每學年各領域都需撰寫課程計畫送審，體育班的專項術科自然需要比照辦理，而各任課老師或教練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劃完專項術科課程計畫送審前，宜在體發會審查一遍，不論是由撰寫者口頭報告或書面審查，審查修正後再送審，通過的機率相對較高。送審通過的課程計畫應由各撰述者與體發會會議紀錄存檔，下一學年度再提出時，只需標註修正的地方即可，以利提升審查效率。至於教學進度則可配合學校行事曆適度規劃。目前最常見的問題是課程計畫沒有依據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綱要規範的體能、技術、戰術與心理四個構面撰寫，同時各學年、各週間不斷重複，宜參考課程綱要，由易至難，逐漸加深加廣，展現專業。另外在高級中學的寒暑假依課綱規定得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惟需設計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提交體發會審查。

(四)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

本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1. 學生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與學習輔導計畫

目前看到有部分學校以領域成績及格當作參賽基準，本文認為可以再精進，因為領域成績為總結性評量，需要等到學期結束才知道，且不易看出需要補強之處，同時學習落後太多之後要再補強也相對不易。因此本文認為學生的出賽課業基準宜以分科的形成性評量為宜，這樣才能清楚學生需要補強的地方和掌握有效的補強時機，具體而言，就是以段考各科成績當基準，簡單明確，未達基準者需要參加下次段考前一週的課後課業輔導，一方面符合段考前一週課後不可從事訓練的法規，一方面可以針對段考範圍課程即時補救教學，提高課輔績效。至於每年的參賽基準是否需要調整？宜由體發會審議。

2. 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學生的年度出賽與培訓計畫是體育班訓練績效的關鍵，因此體發會有必要審慎看待，而審查的依據是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2) 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3)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依據上述規定審視各教練提出的參賽次數與各次比賽日數即可了解是否合乎規定，並檢視學校經費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如經費不足，應在會議上討論解決方法。由於各單項運動每年的賽事差異不大，因此參賽計畫確定後亦宜由教練與體發會會議紀錄存檔，做為下一年度審查依據。

為方便審查各運動種類之培訓計畫是否符合規定，體育主管單位（體育組）宜事先邀集各教練討論培訓計畫共識，基本上須以小週期為基礎撰寫年度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體能、技術、戰術與心理四個構面、每週訓練綱要及每日訓練時間等。

（五）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本項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1. 補課規劃：補課係指參賽補課，即補授學生因參加比賽而耽誤之學科教學進度內容，建議於一週內完成為原則，可以依據設立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補課時間除了與專長訓練課程調課之外，亦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以方便銜接既定教學進度；補課方式除原任課教師實體授課外，亦可利用線上或錄影等多元方式實施。
2. 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學校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得實施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事實上，大多數學校在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都運用夜間或假日實施，成效尚佳。本文建議亦可運用體育署補助的課業輔導經費，於寒暑假上午對學生實施教學進度以外之基本能力提升課程，例如閱讀能力課程，透過閱讀課程，以培養學生的專注力、理解與歸納能力，進而培育人文素養。

（六）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本項目之目標具體明確，各校大多執行順暢，惟若有學校欲調整發展運動種類，建議依據設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將各項相關資料提至體發會討論，確認後再報主管機關。

(七) 督導運動訓練

學校一般課程有查堂，同理體育專業課程和訓練亦宜加以督導，由體發會聘任具體育專業教師依據訓練計畫督導運動訓練，並適時於體發會會議時提出督導報告。

(八)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與評鑑建議改善事項

本部份分為依據設立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校內自我評鑑與依據設立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

1. 校內自我評鑑：依據設立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體發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實務運作上建議先召開體發會成立評鑑自評小組並確認分工與主政人員，避免組長單打獨鬥。接著由各單位於期限內依評鑑指標內容提供資料，送交主政人員彙整評鑑報告，主政人員彙整體育班評鑑資料建檔後，召開體發會通過自評表並將自評表上傳至體育班資料庫。
2. 辦理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依據設立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針對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應限期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由於評鑑的功能在檢視尚待加強事項，提供學校作為精進之依據，學校若未加以重視改善，則評鑑將淪為形式，毫無意義，浪費人力物力，同時評鑑結果亦作為體育署依設立辦法第 25 條獎勵績優體育班之依據，因此在實務運作上建議當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後，應召開體發會針對評鑑意見逐一分工提出改善計畫上傳至資料庫並落實執行。各主管機關對此評鑑改善作為亦將成為未來獎勵各縣市與學校聘任計畫型教練之重要指標，各校應確實執行。

(九)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依據設立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同時體發會亦需遴選導師，不受導師須抽籤決定之限制。用「對的人」做「對的事」是行政管理的原則，因此體育班的召集人之工作既已明定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此各校為讓體發會順利運作即宜慎選召集人；同時帶班的導師及教練本身的教育理念，深深影響到體育班學生日後長遠的表現，因此亦須慎選，全校教師均可遴選為體育班導師。

(十)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體發會除了審議上述事項外，仍有許多事項需要審議，例如聘任哪一種運動的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招生簡章（含各運動種類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內容與方式）、錄取名單及資料建置等事項，其中又以體育班資料庫資料的建置至關重要，由於體育班評鑑之實施可以實體評鑑亦可採取線上評鑑，而目前多數縣市多採用線上評鑑，因此，檢視資料庫中各欄位資料的上傳是否詳實？建議應納入自我評鑑流程中。

(十一) 擬定年度議程

體發會既為行政運作核心，建議可以列出年度議程，既可避免掛一漏萬，更可以提高效率，以下嘗試列舉年度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各校參考：

1. 有關 000 年度學生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是否調整案，提請討論
2. 有關 000 年度學生未達出賽課業成績基準之補救教學案，提請討論
3. 有關 000 年度學生參賽補課計畫案，提請討論
4. 有關 000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案，提請討論
5. 有關 000 年度體育班導師人選案，提請討論
6. 有關 000 年度 000 運動種類訓練計劃案，提請討論
7. 有關 000 年度 000 運動種類學生參賽計畫案，提請討論
8. 有關 000 年度 000 運動種類督導訓練案，提請討論
9. 有關 000 年度 000 運動種類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10. 有關 000 年度體育班自我評鑑案，提請討論
11. 有關辦理 000 年度體育班評鑑建議改善事項案，提請討論
12. 有關 000 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含各運動種類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內容與方式）案，提請討論
13. 有關 000 年度體育班招生錄取名單案，提請討論
14. 有關 000 年度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高中適用）

以上大致為體發會每年依例均需討論之議題，至於各議案之說明則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補充。體發會除了上述常設議程外，尚有依實際需要可能討論之議題，例如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等議題。

貳、結語

事實上，若審視整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可以發現，從體育班的設立目標與計畫、發展運動種類、師資編制、班級與學生人數、教學重點、生活與課業輔導、場地設備、課程、訓練與出賽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而上述規定若皆能經各校體發會審查討論後實施，將有利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因此以上建議的體發會運作策略，從組織到各項事務的審查，基本上都是體育班在運作上可能遇到的實務，只要各校在學年度組成體發會並於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當作會議報告事項，讓所有委員有基本概念，了解體發會是體育班運作的核心組織，而各校只要照著制度執行，減少依賴少數人單打獨鬥的困境，相信體育班將得以順利運作，提升績效。

參、參考文獻

教育部（20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120071>